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6〕1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尖石笔饮品有限公司 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尖石笔饮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尖石笔饮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尖石笔饮品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大坪镇朱氏岵。项目占地面积 8861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制盖注塑间、吹瓶间、瓶装饮用水灌装线等，设置一处地下水井，年取水量为 14.35 万立方。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瓶装饮用水 9.9 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避免雨季作业。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瓶身、瓶盖和灌装设备清洗水、灌装车间地面清洗水、原水过滤系统反冲洗水、检验室二次清洗水、RO反渗透浓水和冷却塔排水。项目瓶身、瓶盖清洗水部分回用于冷却塔补水，剩余部分与其他生产废水及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废水通过专管一并排入大坪镇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排入水质净化厂水质需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如项目废水回用于周边建设单位租赁的山林地浇灌，则废水水质需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三)项目废气主要为 PET、HDPE 颗粒干燥、制盖、吹瓶及外包装喷码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项目制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吹瓶废气经密闭正压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废活性炭、检验废液和废试剂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废紫外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原水过滤产生的废滤芯交由生产厂家回收;不合格品和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和废培养基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 VOCs 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3.6793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2 日印发
